

附件 - 球員經紀人基本資料

姓名				照片 除張貼於此外, 請 附上原始檔案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辦公室電話			
	電子信箱			
	LINE帳號			
學歷	學位	學校	系所	
語言能力		語言	程度	
	方言	閩南語	精通 / 中等 / 略懂 / 不懂	
		客語	精通 / 中等 / 略懂 / 不懂	
	外語	英文	精通 / 中等 / 略懂 / 不懂	
		日文	精通 / 中等 / 略懂 / 不懂	
		其他:	精通 / 中等 / 略懂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專業證照				

請於申請球員經紀人認證時，一併檢附以下文件

1.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請以PDF檔寄送，並以「所屬經紀公司_經紀人姓名_刑事紀錄證明書」為檔名。

2. 半身照片

正面、脫帽、五官清晰，請以JPG檔寄送，並以「所屬經紀公司_經紀人姓名_工作證照片」為檔名。

3. 已提供經紀服務之選手契約影本

請以PDF檔寄送，並依所經紀之球員，以「所屬經紀公司_經紀人姓名_經紀球員」為檔名。

4. 語言能力相關證明

請以PDF檔寄送，並以「所屬經紀公司_經紀人姓名_語言能力證明」為檔名。

5. 專業證照

請以PDF檔寄送，並以「所屬經紀公司_經紀人姓名_專業證照」為檔名。。

*並請備妥「職業棒球經紀人規章」附件《認證程序既收費標準》所規定之費用，於本會通過認證時繳納。

職業棒球從業人員相關經歷調查 (請於附件檢附相關證明)

1. 您是否曾任職於中華職棒大聯盟或聯盟所屬球團？

沒有 有, 服務單位、職稱和期間: _____。

2. 您是否曾任職於體育署、中華棒協或其他單項運動協會？

沒有 有, 服務單位、職稱和期間: _____。

3. 您是否曾於職業球團或獨立聯盟中擔任球員或教練工作？

沒有 有, 服務單位、職稱和期間: _____。

4. 您是否曾於三級棒球擔任教練工作？

沒有 有, 服務單位、職稱和期間: _____。

5. 您是否曾任職於棒球訓練機構、體能訓練機構、健身中心, 或於其他國家從事棒球工作？

沒有 有, 服務單位、職稱和期間: _____。

6. 您是否曾任職於任何平面或電子媒體？

沒有 有, 服務單位、職稱和期間: _____。

7. 您是否曾持有中華職棒大聯盟任何球團股份或具有實質經營權？

沒有 有, 持有球團名稱和期間: _____。

8. 您的親屬中, 是否曾具有上述問題中之任一經歷？

沒有 有: _____。

職業棒球選手經紀人規章第八條相關事項調查

1. 您是否為完全行為能力人，且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是 否

2. 您是否為受破產宣告且尚未復權之人？

是 否

3. 您是否為破產法人之負責人，且破產終結未逾五年，或未履行調協者？

是 否

4. 您是否為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是 否

5. 您是否為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或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是 否

6. 您是否為曾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而有足夠證明顯示您不適任擔任職業棒球選手經紀人之職？

是 否

7. 您是否曾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方法，妨害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

是 否

8. 您是否曾為中華職棒之從業人員，並涉及妨害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

是 否

9. 您是否會與前述問題7或問題8之人，就經紀事務會有業務上往來？

是 否

10. 您是否會與前述問題7或問題8之人, 有不正當利益往來?

是 否

合作經紀球員調查

1. 您目前是否有替任何中華職棒球員從事經紀事務？(自行增減表格)

沒有 有：

球員姓名	球隊	開始時間

2. 您目前是否有替中華職棒以外之我國球員從事經紀事務？(自行增減表格)

沒有 有：

球員姓名	球隊	開始時間

3. 您目前是否有替中華職棒之外籍選手從事經紀事務？(自行增減表格)

沒有 有：

球員姓名	球隊	開始時間

4. 您目前是否有替棒球以外之選手從事經紀事務？(自行增減表格)

沒有 有：

選手姓名	運動項目	開始時間
------	------	------

5. 在申請認證後，您是否有預計替哪位中華職棒的球員從事經紀事務？

沒有 有，球員姓名及所屬球隊：_____。

球員工會球員經紀人申請書

經紀人認證說明

中華職棒球員經紀人認證係經過臺北市職業棒球員職業工會（以下稱「球員工會」）與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協商，共同決定由球員工會主導並研擬運動經紀資格審查制度，旨在透過經紀人和經紀公司的篩選機制，確保執業之經紀人具備一定之專業，保障球員和球團權益，並維持國內運動經紀人市場良性競爭的環境。

申請人聲明

（一）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

1. 本人同意將本申請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作為球員工會行政作業所需，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球員工會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球員工會已明確告知對本人權益之影響。

（二）經紀人申請聲明



本人已詳讀「職業棒球經紀人規章」，理解其規範目的，將恪守第四章「經紀人應遵守事項及行為準則」之內容，並承諾本申請書所填載之資料皆無違誤，亦未有所隱瞞，否則球員工會得拒絕本人之申請，若申請已獲認證者，球員工會亦得廢止其認證。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